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戈良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应出席股东 10 人，实际出席股东 9 人，共计持有股份 17,280,000 股，代表股份公司股东 92.90%的表决权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,28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.9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向股东大会汇报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向股东大会汇报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编号为2017-011号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》；2016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编号为2017-012号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会计师事务所对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《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6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定，将公司《2017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：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循环贷款，2016 年公司累计使用借款额度为 16,500,000.00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在该银行的贷款余额为 14,000,000.00 元。公司董事王志涛、冯文海控制的“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”在银行贷款最高余额 153,180,000.00 元内，为金鼎光学提供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的抵押担保；公司董事王志涛、公司董事王志涛之妻巴景芹，在银行贷款最高余额 105,000,000.00 元内，为金鼎光学提供个人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3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7%；反对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7,050,000 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联股东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额度为 3,000,000.00 元的授信贷款，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董事张盛峰、戈良辉、黎永泉、王志涛、冯文海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个人责任保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96%；反对股数 1,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3,000,000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2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正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贺四平、郑思奇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